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力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1月起，担任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闭门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瓠江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27,600 股份，占比 72.669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苏州群雄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力克	
股份名称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7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4,127,600 股，占比 77.8302%	直接持股 22,527,600 股，占比 72.66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00,000 股，占比 5.16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7.8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1,899 股，占比 22.68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95,701 股，占比 55.14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4,127,600 股，占比 77.8302%	直接持股 23,327,600 股，占比 75.24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000 股，占比 2.5806%
所持股份性质	77.8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1,899 股，占比 22.6833%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95,701 股，占比 55.146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力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的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06%。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力克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24,127,600 股，与一致行动人苏州群雄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仍为 77.8302%，未发生变化。</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的要求进行交易及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力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群雄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股东会议决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苏州群雄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股东会议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力克

2024年7月5日